

#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交訴字第58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俊宜

選任辯護人 劉嘉凱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  
），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楊俊宜被訴過失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

## 理 由

一、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其告訴已經撤回者，應為不起訴之處分；又案件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觀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252條第5款、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規定即明。又按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規定：「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請求或其告訴、請求『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其中所謂「告訴經撤回」，係指檢察官根據合法之告訴而起訴，於訴訟繫屬後，法院審理中撤回告訴者而言，並不包括檢察官提出起訴書於法院前業已撤回告訴之情形在內，此觀同法第303條第3款之用語與同法第252條第5款之規定：「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採用「已經撤回告訴」之用語有所不同自明。準此，檢察官提出起訴書於法院之前，告訴人業已撤回告訴者，本無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之適用。從而，告訴乃論之罪於偵查中已經告訴人撤回其告訴者，檢察官本應為不起訴處分，縱令於檢察官偵查終結後，案件繫屬於法院前，告訴人始具狀撤回告訴，由於案件繫屬於法院時即已欠缺告訴之訴訟條件，公訴並不合法，自屬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所定「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情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臺灣高等法院89年庭長法律問題研討會結

論參照)。次按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於偵查中或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前，調解成立，並於調解書上記載當事人同意撤回意旨，經法院核定者，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告訴或自訴。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8條2項亦定有明文。

三、本件被告楊俊宜因過失傷害案件，經告訴人廖明維、鄭佩宣提出告訴後，由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而查，檢察官係於民國109年3月16日偵查終結對被告提起本件公訴，案件嗣於同年4月16日繫屬本院等情，有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09年4月15日屏檢謀篤109偵1571字第1099013732號函檢附之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571號起訴書及該函上本院之收文戳印在卷可稽。然告訴人廖明維於本件繫屬前之109年3月24日即已經向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遞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有告訴人撤回告訴狀及其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收文戳印1枚存卷可佐；告訴人鄭佩宣就本件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屏東縣屏東市調解委員會於109年3月19日調解成立，調解書上並載明「兩造當事人均拋棄民事上其餘請求，刑事部分不予追究」等語，該調解書繼由本院於109年4月13日核定在案，有卷附屏東縣屏東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書在卷可按，雖該調解書上係載「刑事部分不予追究」等語，而未明確記載告訴人鄭佩宣同意撤回告訴等語，惟告訴人鄭佩宣已合法提出告訴，則於調解之時當無再有所謂追究與否問題，酌其意應非指不提出告訴之意，是所載刑事部分不予追究者，真意應係指告訴人同意撤回告訴之意（最高法院89年度台非字第97號判決參照），既經於上揭調解書載明其旨，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應視為告訴人鄭佩宣已於上述調解成立時即109年3月19日撤回其告訴。是以，本件繫屬於本院前即已欠缺告訴之訴追條件，檢察官未及斟酌此點，仍予起訴，揆之前揭說明，其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應不經言詞辯論，逕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

四、被告被訴肇事致人傷害逃逸部分，由本院另行審結，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新君提起公訴。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0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林家聖  
法官 林敬超  
法官 黃柏霖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0 日  
書記官 張巧筠

附件：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1份。

-----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9年度偵字第1571號

被 告 楊俊宦

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俊宦於民國108年11月20日18時4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屏東縣屏東市○○街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海豐街38之6號前，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亦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

即貿然往前行駛，適有同向在右由廖明維所騎乘搭載鄭佩宣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海豐街由南往北方向亦行駛至上開地點，兩車因閃避不及而發生擦撞，致廖明維及鄭佩宣人車倒地，使廖明維受有左膝擦挫傷共10公分、左前臂擦挫傷共9公分及左大腿挫傷等傷害；鄭佩宣則受有創傷性顱內出血、頭顱骨骨折及左側外旋神經麻痺等傷害。詎楊俊宜明知已駕車肇事，亦明知汽車駕駛人如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應即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並向警察機關報告，不得逃逸，竟另萌生駕車肇事逃逸之犯意，明知廖明維及鄭佩宣因上開事故受傷，未對傷者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即逕行駕車逃逸。嗣警據報到場處理而循線查獲。

二、案經廖明維、鄭佩宣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清單          | 待證事實                                                                                                               |
|----|---------------|--------------------------------------------------------------------------------------------------------------------|
| 一  | 被告楊俊宜之供述      | 固不否認於前揭時、地發生本件交通事故之事實，惟辯稱：伊當天完全沒有聽到聲音，伊也沒有感覺到擦撞。伊不知道伊的卡車車身為什麼會有藍色刮痕，伊那台貨車是買中古的，開的過程中難免會有擦痕，原本車子是藍色的，伊買之前就被噴成白色的云云。 |
| 二  | 告訴人廖明維、鄭佩宣之指訴 |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

( 續 上 頁 )

|   |                                                                                                             |                                                                                        |
|---|-------------------------------------------------------------------------------------------------------------|----------------------------------------------------------------------------------------|
| 三 | 證人吳佳潔之證述                                                                                                    | 證明被告於案發時間駕駛上開自用小貨車行經事發地點與告訴人廖明維所騎乘搭載告訴人鄭佩宣之前車發生本件交通事故後未對告訴人 2 人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即逕行駕車逃逸之事實。 |
| 四 | 調查報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疑似道路交通事故肇事逃逸追查表、車(駕)籍查詢資料各 1 份、蒐證暨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共 41 張、監視器影像光碟 1 片 |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
| 五 | 寶建醫療社團法人寶建醫院診斷證明書 3 份、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診斷證明書 1 份                                                           | 證明告訴人廖明維、鄭佩宣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犯罪事實欄一所示傷勢之事實。                                                    |

二、核被告楊俊宜所為，係犯刑法第 284 條前段過失傷害及同法第 185 條之 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等罪

嫌。被告一行為致告訴人廖明維、鄭佩宣受有傷害，係想像合犯，請從一重處斷。被告所犯上開2罪嫌，行為互異，罪名不同，請予分論併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6 日

檢 察 官 陳新君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0 日

書 記 官 許雅玲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肇事遺棄罪）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註：本條文規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依據司法院大法官民國108年5月31日釋字第777號解釋，其中有關「肇事」部分，可能語意所及之範圍，包括「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或「非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因不可抗力、被害人或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之事故，除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之事故為該條所涵蓋，而無不明確外，其餘非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事故之情形是否構成「肇事」，尚非一般受規範者所得理解或預見，於此範圍內，其文義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此違反部分，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有關刑度部分，一律以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為其法定刑，致對犯罪情節輕微者無從為易科罰金之宣告，對此等情節輕微個案構成顯然過苛之處罰，於此範圍內，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有違。此違反部分，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

01       於屆滿2年時，失其效力。】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04       ；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